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1日送达各位董事,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,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昌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

- 1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
- 2、董事会议事规则
- 3、总经理工作细则
- 4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
- 5、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
- 6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- 7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- 8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
- 9、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
- 10、信息披露管理规定
- 11、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
- 12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
- 13、内部控制管理制度
- 14、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
- 15、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

16、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议案 1、2 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“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”的公告文件（公告编号：2021-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 、 0 票反对 、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6 月 3 日